



**COVID-19 宽限期和特殊投保期常见问题与解答**  
**更新日期: 2020 年 10 月 29 日**

**宽限期**

**问题 1：Essential Plan (EP) 和 Qualified Health Plan (QHP) 有哪些关于首次缴费的规则？消费者是否仍然需要在 10 天内缴纳首笔保费，否则投保将不予生效？**

答：所有 QHP 投保人，包括必须缴纳全额保费的投保人和领取的预付保费税收抵免金额 (Advance Premium Tax Credits, APTC) 的投保人，均须缴纳首次保费（或“定金款项”），投保才会生效。计划可酌情延长 10 天的首次缴费宽限期。

对于 EP 1，无需缴纳 20 美元的定金款项，投保即可生效。对于选择此额外承保服务的投保人而言，虽然计划并非必须免除保费中的 EP + 眼科和牙科部分，但计划可酌情决定是否豁免此额外保费。适逢当前困难时期，我们鼓励各计划为遭遇财务困境的家庭免除此部分保费。

**问题 2：30 天宽限期延长是否适用于已处于宽限期的 APTC 消费者？**

答：不适用。根据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务中心的规则，之前的宽限期规则仍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进入宽限期第一个 30 天的 APTC 消费者。COVID-19 宽限期规则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进入宽限期直至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结束的投保人。

更新（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）：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已延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。因此，宽限期规则也会顺延。

**问题 3：对于未支付 2020 年 3 月保费的 EP 消费者，计划是否会终止其保险？**

答：目前，对于未缴纳 20 美元 EP 1 保费的消费者，计划应避免终止其保险。虽然计划并非必须为 EP + 眼科和牙科投保人延长眼科 + 牙科部分的宽限期，但计划可酌情决定延长宽限期。适逢当前困难时期，我们鼓励各计划为遭遇财务困境的家庭提供此宽限期。

**问题 4：根据 NY State of Health 的指导方针，计划应将 QHP-APTC 宽限期再延后一个月，提供总计 120 天的宽限期。120 天之后，如果最终未在 120 天宽限期结束前支付全额保费，计划应从哪一天开始终止保险？**

答：如果投保人未在 120 天宽限期结束前支付保费，则应自宽限期第 60 天起终止其保险。计划应向 NYSOH 寄送终止通知，且终止日期为 120 天宽限期第 2 个月最后一天。计划应承担宽限期前 60 天的索赔。根据 CMS 的[指导方针](#)，计划将收取此 60 天的 APTC（2 个月的 APTC）。

例如，根据当前规则，现有投保人的 2020 年 4 月保费应于 4 月 1 日之前支付，当日为 90 天宽限期的开始。根据紧急联邦法规，宽限期持续至 7 月底（120 天）。如果投保人最终未支付保费，则计划应在 7 月底向 NYSOH 寄送终止交易通知，且终止日期为 5 月 31 日。计划仍将收取 4 月和 5 月的 APTC。

**问题 5：如果消费者因为未在 120 天宽限期内缴费而被终止保险，是否可以向同一计划或通过 NYSOH 提供的其他计划重新申请 QHP 保险？**

答：通常来说不可以。如果消费者因为未在 120 天内缴费而被终止保险，那么除非他们遇到合格生活事件而触发特殊投保期或紧急 SEP 延长，否则在计划 2021 年度开放投保期开始前，一律无法重新注册 QHP。如果消费者收入有变，并且符合 Medicaid、Essential Plan 或 Child Health Plus 的资格，则可更新申请信息，并投保其符合资格的保险。

**问题 6：如果 EP 消费者有支付款项，则计划是否应继续收取其缴费？**

答：是，计划应继续按月向消费者开具保费付款发票，但如果未收到保费，也不应立即终止消费者的保险。

**问题 7：谁负责为享受 APTC 的 QHP 消费者支付 120 天宽限期内的服务索赔？**

答：根据 CMS 指导方针，计划负责支付宽限期前 60 天的索赔；但计划可暂不处理宽限期第 61 至 120 天内的索赔。如果消费者因为未在 120 天内缴费而被终止保险，则计划无需负责支付宽限期第 61 至 120 天内（即终止日期之后）发生的索赔。计划应将此消息传达给消费者和提供者。

**问题 8：NY State of Health 是否要求受补助投保人提供困难证明，才能获享宽限期延长？**

答：（2020 年 4 月 20 日更新）不需要，NY State of Health 不要求投保人针对 EP、CHP、QHP-APTC 的保费支付和宽限期弹性调整而提供 COVID-19 困难证明。DFS 已发布针对全额缴费人群的[指导方针](#)；这一人群需要提供 COVID-19 困难证明。

### **COVID-19 例外情形特殊投保期**

**问题 9：针对延长的 COVID-19 例外情形特殊投保期 (Special Enrollment Period, SEP)，保险从哪天开始？**

答：与 2020 年 3 月 16 日 COVID-19 例外情形 SEP 适用的规则类似，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 SEP 投保的消费者可以选择保险从何时开始。他们可选择以 5 月 1 日或 6 月 1 日作为开始日期。



## COVID-19 宽限期和特殊投保期常见问题与解答

请注意：本常见问题与解答专注于通过 **NY State of Health** 投保 **CHPlus**、**Essential Plan** 和受补助之 **Qualified Health Plan** 的受补助人群。有关全额缴费人群的 **DFS** 指导方针，请点击[此处](#)。

**问题 10：**对于我们的 **CHPlus** 会员，如果我们已经收到截至 **2020 年 3 月 31 日** 的 **834** 文件申请，是否视为新交易？

答：是的。正如我们对 **Medicaid** 人群的处理方式一样，**CHPlus** 4 月 1 日的续保已于 4 月 5 日发送到计划。这些视为 4 月 1 日的新投保。

**问题 11：****COVID-19** 紧急事件结束之前，我们是否不会收到任何终止或取消通知？

答：在此期间，计划预计不会执行续保相关的任何终止操作。但是，对于联邦法规要求的终止，包括年龄超出承保范围的个人（例如 **CHPlus** 的 19 岁年龄限制，以及 **EP** 的 65 岁年龄限制）、会员要求的终止或会员搬迁，计划仍会终止交易。

更新（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）：仅适用于 **QHP**，年度续期将于 11 月 15 日或其前后时间进行。由于 **Medicaid**、**EP** 和 **CHP** 已进行资格扩展，所有续期仅适用于 **QHP** 会员。

**问题 12：**计划是否会对 4 月 1 日及之后未缴纳首笔保费的所有 **EP** 成员履行承保？

答：对于 **EP 1** 标准（20 美元），计划应在收到新的投保交易后履行承保。

请记住，仍然需要将生效的交易发送回州，才能从 **eMedNY** 获得付款。

**问题 13：**对于无需支付会员费用即生效的任何 **EP 1**、**EP 1+** 眼科和牙科，**EP 2+** 眼科和牙科之任何会员，计划是否会获得付费？

答：是的，计划仍将获得非会员责任部分的保费。

**问题 14：计划是否应恢复截至 3 月 1 日的 EP 1 投保人之承保？**

答：COVID-19 紧急宽限期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对于 4 月 1 日之前因未付款而终止的 EP 1 投保人，计划无需恢复其承保。

**问题 15：我们可否结转所有计划（EP、CHP、QHP-APTC）的保费余额？**

答：是的，计划可以结转 QHP-APTC、EP 和 CHPlus 的保费余额。请参阅针对全额缴费人群的 DFS [指导方针](#)。今后可能会提供有关 EP 和 CHPlus 应付保费的其他指导方针。

**问题 16：关于 QHP-APTC 付款期限延长，NYSOH 能否确认是否/如何影响保费到期日？**

答：计划保费发票或到期日无需更改。

**问题 17：哪些紧急宽限期规定适用于牙科计划？**

答：COVID-19 紧急宽限期规定不适用于保费的牙科部分。其中包括独立牙科计划以及 EP 1+ 眼科和牙科与 EP 2+ 眼科和牙科保费中的牙科和眼科部分。但是，适逢当前困难时期，我们强烈鼓励各计划为遭遇财务困境的家庭提供此宽限期。



## COVID-19 宽限期和特殊投保期常见问题与解答

**问题 18:** 针对延长至 6 月 15 日的 COVID-19 例外情形特殊投保期 (SEP)，保险从哪天开始？

**答:** 与 2020 年 5 月 15 日 COVID-19 例外情形 SEP 适用规则相类似，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通过 SEP 投保的消费者可以选择保险从何时开始。他们可选择以 6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作为开始日期。



## COVID-19 宽限期后保费余额还款

**问题 19: NY State of Health 是否为保险公司提供了相应指导，以解决 QHP APTC 投保人在 120 天 COVID-19 宽限期结束后的保费余额还款问题？**

答: 120 天的宽限期结束时，保险公司可收取未付保费余额全款，或者保险公司自行决定与会员签订替代性保费付款协议，但应记录备案并分享给会员。这包括允许会员在以下范围内分期支付未付保费：

1. 投保期的追溯终止不得超过 60 天。
2. 规则必须一致适用于所有会员。

这符合联邦促进交流的 CMS [指南](#)（参见第 7.6 节），以及适用于未获税收抵免之 QHP 投保人的 DFS [指南](#)。我们鼓励保险公司尽量与遇到财务困难的会员合作，以签订替代性付款协议，或者协助会员寻找新的保险。



## COVID-19 宽限期和特殊投保期常见问题与解答

更新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**问题 20：**针对延长至 7 月 15 日的 COVID-19 例外情形特殊投保期 (SEP)，保险从哪天开始？

**答：**与 2020 年 6 月 15 日 COVID-19 例外情形 SEP 适用规则相类似，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 SEP 投保的消费者可以选择保险从何时开始。他们可选择以 7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作为开始日期。



**COVID-19 宽限期和特殊投保期常见问题与解答**

**更新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**

**问题 21：对于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COVID-19 例外情况特殊投保期 (Special Enrollment Period, SEP)，保险将从哪天开始生效？**

答：与适用于 COVID-19 例外情况 SEP 的规则类似，消费者可以选择保险开始生效日期。视乎获得 SEP 的时间，他们可以选择从下列的日期中选择生效日期。消费者需要致电客户服务部门，以要求有别于在线申请时所授予的保险生效日期。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后在线申请保险的消费者将填写 2021 年申请，并被询问是否需要登记 2020 年保障。如需要的话，会被通知致电客户服务部门，以完成 2020 年 11 月及/或 12 月的投保登记。

完成 SEP 投保登记的时间：	保险生效日期：
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	可选之保险生效日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020 年 10 月 1 日，或</li> <li>• 11 月 1 日</li> </ul>
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之间	可选之保险生效日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020 年 11 月 1 日，或</li> <li>• 12 月 1 日</li> </ul>
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之间	可选之保险生效日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2 月 1 日，或</li> <li>• 2021 年 1 月 1 日</li> </ul>
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021 年 1 月 1 日</li> </ul>